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5號

原告 蔡慧貞

被告 劉書瑋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59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